

# 陕西分行“乾元-丝路”2016年第2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清算报告

产品投资人：

根据《中国建设银行陕西分行“乾元-丝路”2016年第2期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说明书”）和《中国建设银行陕西分行“乾元-丝路”2016年第2期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揭示书”）的有关约定，陕西分行“乾元-丝路”2016年第2期净值型理财产品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于2017年9月15日提前终止，现对本产品在本合同期内（2016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期间）的运作及终止清算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产品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产品第二次开放日净值

本产品2017年9月14日（开放日）净值为0.9610，在第二次开放期内产品赎回份额达到210,597,000份，产品仅剩余4,842,000份。

### 2、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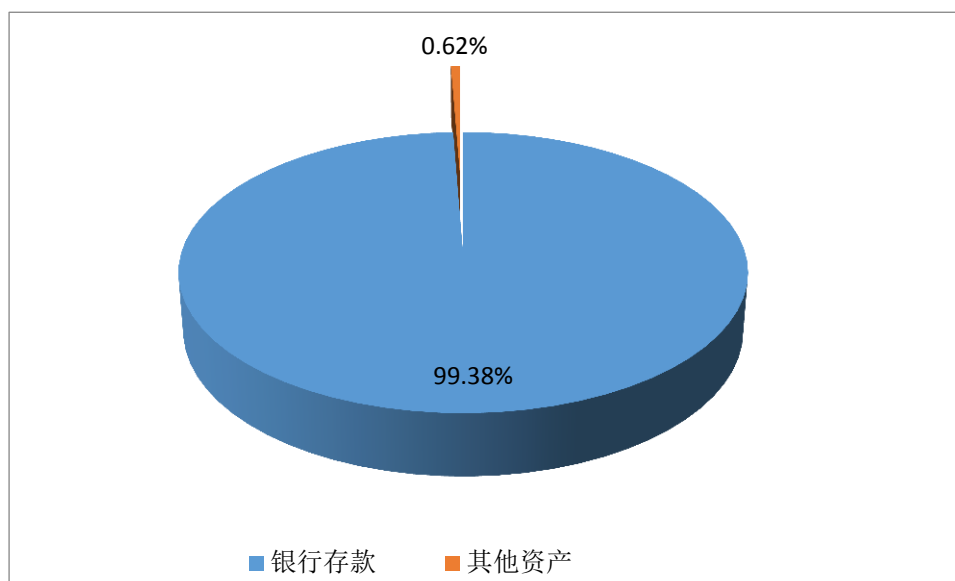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名称	募集起始日	募集到期日	成立日	到期日	提前到期日
中国建设银行陕西分行“乾元-丝路”2016年第2期净值型理财产品	2016-8-29	2016-9-13	2016-9-14	2021-9-14	2017-9-15

理财产品管理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

理财产品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

## 二、产品终止日资产负债情况

### 1、产品终止日资产配置情况



以上资产配置中，银行存款包括：易方达资产佳惠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和理财产品账户中的活期存款；其他资产为易方达资产佳惠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其他资产。

## 2、产品终止日资产负债情况

截至本产品终止日（2017 年 9 月 15 日）本产品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科目名称	期末余额
<b>资产类合计</b>	<b>207,686,953.07</b>
易方达资产佳惠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	207,683,196.00
活期存款	3,737.06
应收利息	20.01
<b>负债类合计</b>	<b>203,033,169.75</b>
应付销售费	432,968.51
应付管理费	108,242.12
应付托管费	108,242.12
应付 9 月 14 日投资人赎回资金	202,383,717.00
<b>持有人权益合计</b>	<b>4,653,783.32</b>
实收资本	<b>4,842,000.00</b>
未分配利润	<b>-188,216.68</b>
<b>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</b>	<b>207,686,953.07</b>

注：

- 1、“易方达资产佳惠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清算分配，收到清算款 207,755,759.55 元。
- 2、应付管理费、应付托管费将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及之后支付。

### 三、 产品利润和收益情况

截止至终止清算日，本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519,166.91 元，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29,970.38 元(含净值尾差)，托管费用 129,791.72 元，资产变现后及剔除所有费用后委托资产实现的利润总额为人民币-8,840,083.21 元。产品投资收益不理想，主要原因包括：

1、该产品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，2016 年 10 月下旬至 2017 年上半年，在国内外多重压力下，国内债券市场遭遇超预期的快速调整。虽然委外投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对于此轮调整事前有所预期，但是实际调整的速度和幅度都超过市场的预测和认知，甚至超过 2013 年“钱荒”引起的债券市场震荡。

2、产品在两次开放期内遭遇巨额赎回。3 月份赎回 84,561,000 份，9 月 14 日赎回 210,597,000 份。该产品作为成本估值法的净值型产品，发生巨额赎回后，产品不得不将持仓债券按较低的市值变现，导致产品净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。

### 四、 清算安排

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，本产品可分配委托金额为：

项目	金额	备注
<b>总资产变现：</b>	<b>207,772,213.81</b>	
减：应付 9 月 14 日投资人主动赎回资金	202,383,717.00	
减：清偿债务	649,631.41	应付销售费、管理费(含净值尾差)、应付托管费
<b>分配金额</b>	<b>4,738,865.40</b>	

应支付投资人资产人民币 4,738,865.40 元，在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转入理财产品兑付账户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支付给产品投资人。因本产品单位净值计至小数点后 4 位，清算兑付产生尾差 178.66 元无法分配，计入产品管理费。

若委托资产后续清算，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情况，投资人有义务于收到产品管理人、产品托管人联合发出的收款通知后当日内将款项补足。

### 五、 其他事项

1、本报告由产品管理人编制，产品托管人复核，未经审计。

2、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，对于产品投资人承担的所得税，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，产品投资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。

3、投资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阅清算报告的信息，产品管理人向销售机构提供清算报告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

**产品管理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**

**2017年9月21日**

**产品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**

**2017年9月21日**